

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淄博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和 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

淄政字〔2022〕28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进一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，推动城乡地价一体化建设，我市组织开展了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工作，成果已经2022年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公布。

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，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淄博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
2.淄博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图
3.淄博市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
4.淄博市农用地基准地价图

淄博市人民政府
2022年3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